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97號

原告 張淑惠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

被告 黃香碧（即張博信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家芬（即張博信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家禎（即張博信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香碧、張家芬、張家禎為被告張博信之承受訴訟人，  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 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  
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  
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  
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  
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  
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  
訟法第177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是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  
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上開規定，當事人承  
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宣判，判決書正本於113  
年7月5日寄存送達於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深澳坑派出  
所（經10日生效），而被告張博信於本件宣判後之113年7月  
27日死亡，又黃香碧、張家芬、張家禎為張博信之法定繼承  
人，且均未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家  
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等在卷可佐

01 (見訴字卷□第211頁、訴字卷□第7至9、27至31頁)。是本  
02 件判決於113年7月16日起計算20日之上訴期間，張博信於得  
03 提起上訴之最末日前死亡，本件判決尚未確定且訴訟程序當  
04 然停止，依前開說明，則本件自應由黃香碧、張家芬、張家  
05 禎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7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2 書記官 沈彤憶